第二十三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上述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 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 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 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及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 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